

中共沈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
中共沈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文件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沈阳市司法局

沈民宗发〔2026〕4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统战部、宣传部、法治建设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政府司法局：

近日，中共辽宁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中共辽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辽宁省民

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辽宁省司法厅联合印发《辽宁省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工作方案》，对各地区各部门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提出明确要求。为做好我市贯彻落实工作，印发本方案。

中共沈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



中共沈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沈阳市司法局

2026年7月17日



沈阳市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工作方案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全市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根据《辽宁省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工作方案》及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学习

1. 把学习宣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纳入全市普法工作计划和责任清单，研究确定全年普法工作具体内容，确保学习到位、宣传到位、贯彻到位。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和宗教局、市司法局及有关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和政府司法局及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 根据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学习宣传提纲（见附件），组建沈阳市宣讲队伍，结合理论培训、政策解读、基层宣讲、文艺演出、媒体宣传等形式开展普法。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和宗教局

完成时限：2026年9月完成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3. 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纳入市、区两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课程，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和宗教局、市司法局及有关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和政府司法局及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6年9月完成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4. 组织全市民族系统工作人员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专题培训，帮助学深悟透法律条文内涵和实践要求，提升今后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和宗教局，各区、县（市）委统战部

完成时限：2026年9月

5. 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学习和法律知识答题，积极组织参与全省系列学习活动，推动学习成效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和宗教局，各区、县（市）委统战部

完成时限：2026 年 9 月

6. 组织全市各级模范代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团成员、民族工作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开展专题研讨，为下一步学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提供有力参考。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和宗教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9 月

二、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宣传

7. 整合宣传资源，做强主流舆论宣传，常态化开展主题报道与成就展示。聚焦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方面内容，推出相关报道和广电视听作品，引导各族群众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定“五个认同”、树立正确“五观”，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和宗教局，各区、县（市）党委宣传部、统战部

完成时限：2026 年 7 月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8. 在“沈阳统战”“沈阳民族宗教”及各区、县（市）委统战部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转发中央、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解读文章，积极鼓励驻沈高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专题学习研讨，适时推送我市宣传工作动态信息。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和宗教局，各区、县（市）委统战部

完成时限：2026 年 9 月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9.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宣传融入日常管理、服务、执法和争议解决过程，综合运用释法说理、指导示范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市）司法局及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0. 深化社会法治宣传，在居民小区、主题街路、文化广场、主题公园及其他公共场所固定宣传设施中增加宣传挂图、标语，通过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移动电视等，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宣传。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市）司法局及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6 年 9 月取得明显成效，长期推进

11. 加强全媒体传播推送，组织法治报刊、电视、广播法治节目、栏目以及普法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重要意义、立法原则和重要内容。依托融媒体平台制作播出反映我市各族群众学习宣传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和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短视频，鼓励各地区加强媒体宣传，推出反映本地区民族工作成果的音视频作品。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和宗教局、市司法局及有关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和政府司法局及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6年9月取得初步成效，长期推进

12.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文艺作品创作选题规划，挖掘各民族守望相助、团结奋斗的鲜活故事，力争制作推出反映民族团结进步成就的视听作品并在各级媒体广泛传播，弘扬民族团结正能量。鼓励和支持社会面有关人员创作推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音视频作品。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和宗教局，各区、县（市）党委宣传部、统战部

完成时限：2026年9月取得初步成效，长期推进

13. 依托9月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全力办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规定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活动，通过多种形式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等，并拓展至网络空间及其他社会面场景，在全社会营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和宗教局，各区、县（市）

委统战部

完成时限：2026年9月，长期推进

14. 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宣传教育与推动民族领域重点工作相结合，与学习宣传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相结合，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讲相结合，推动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全过程、各方面。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和宗教局，各区、县（市）

委统战部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扎实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贯彻实施

15. 将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履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法定职责，不断提高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和宗教局及有关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及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6. 对标对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系统梳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改进举措，积极稳妥做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完善。加强工作调研，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相关地方性法规规定。

责任单位：市民族和宗教局、市司法局及市直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7. 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依托全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推出立足实践、具有沈阳特色的原创性理论成果，打造沈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品牌。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和宗教局，各区、县（市）委统战部

完成时限：2026年9月，长期推进

18. 积极开展“百场万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讲活动，讲好沈阳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和宗教局，各区、县（市）委统战部

完成时限：2026年9月，长期推进

19.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持续开展“我是小小石榴籽”等主题活动，创新推进“我爱沈阳”城市民族工作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七进+N”。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和宗教局，各区、县（市）

委统战部

完成时限：2026 年 9 月，长期推进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学习宣传提纲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学习宣传提纲

2026年3月1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七十一号主席令，公布了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立足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顺应中华民族从历史走向未来、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多元凝聚为一体的发展大趋势，通过国家立法方式，保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支持民族地区加快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更好保障民族团结、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作为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采用了“序言+7章”的体例，共有65条。在学习宣传过程中应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工作实际，重点把握以下内容。

一、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

代化，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不断拓展深化，党的民族工作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中华民族”首次写入宪法，明确规定“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025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实法治根基，对于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动全国各族人民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意义。

（一）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通过法定程序，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

大理念转化为国家意志，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方面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和法治基础，同心共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二）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迫切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着眼“两个大局”，深刻总结国内外民族工作经验教训，深刻洞察中华民族共同体发展趋势，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顺应中华民族从历史走向未来、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多元凝聚为一体的发展大趋势，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推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三）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凝心聚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现实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中华民族大团结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

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提和基础。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明确国家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大政方针和重点任务，从制度上、法律上支持民族地区加快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不断实现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凝聚磅礴力量。

（四）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民族问题是我国宪法规定的重要内容，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方面。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为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和尊严，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不断提高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

（五）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教育引导各民族继承和发扬

爱国主义传统，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做好民族工作，事关祖国统一和边疆巩固，事关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通过国家立法的方式，明确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责任，坚定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用法律武器有效防范和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

二、关于序言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序言，以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为叙事主线，重点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大意义；宣示和明确新时代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政治立场、具体任务和努力方向，对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提出明确要求。

序言第一段通过历史叙事的方式，阐述了中国和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叙述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阐明了“五个共同”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强调中国各民族是“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的命运共同体”。

序言第二、三、四段分别阐述了中华民族从自在到自觉的伟大转变、中华民族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巨变、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取得历史性成就三个重要阶段的历史过程和历史意义，特别是阐释了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重大意义。

序言第五、六段明确了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凝聚成的多元一体大家庭，阐述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立法追求，重申宪法关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共同责任，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民族工作的具体任务、要求和方向，对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提出明确要求。

三、关于总则

总则全面贯彻、具体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十二个必须”的核心要义，贯彻落实宪法规定，明确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阐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核心概念，规定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进步等重要原则，对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等作出规定。

总则作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管总的部分，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十二个必须”要求，条文顺序也与“十二个必须”基本一致。第一条体现了“必须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要求；第二条体现了“必须把推动各民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必须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要求；第三条体现了“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要求；第四条体现了“必须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必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要求；第五条体现了“必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要求；第六条体现了“必须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要求；第七条体现了“必须把推动各民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要求；第八条体现了“必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要求；第九条体现了“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要求；第十条体现了“必须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求。

四、关于构筑共有精神家园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精神和文化基础，应当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物质和精神的关系，落实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工作原则，使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形成人心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纽带。

该章明确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各族群众坚定

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并规定了中华文化的传承和弘扬、理论研究、宣传教育等有关的机制和载体，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明确规定“引导各族群众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第十一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增强国家观念，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尊严”（第十二条）；强调“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各族群众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增强中华文化自信”，同时规定“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第十三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维护中华民族的形象，尊重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不得进行侮辱、贬损和亵渎”（第十四条）；对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和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作出具体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在语言文字方面，重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强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分别对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公务用语用字、公共场合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要求“在公共场合需要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应当在位置、顺序等方面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同时，也规定“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

用，推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支持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整理、研究和利用”，充分体现了“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要求(第十五条)。

在教育方面，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教育全过程”，将教材建设作为国家事权，旗帜鲜明地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第十六条)；同时，还关注家庭教育，规定“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树立中华民族一家亲的观念”(第二十条)。

在理论研究方面，强调“推动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建设”“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人才的培养”(第十七条)。

在宣传方面，规定“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出版单位、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开展有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宣传报道、成就展示等工作”，“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等(第十九条)。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法律，对凝聚港澳台侨等力量作出具体规定(第二十一条)。

五、关于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历史充分证明，中华民族是各民族长期交往交流交融的结果，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多元一体、不可分割的命运共同体。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途径。各民族只有不断团结融合、自觉融入中华民族大家庭，才能拥有更美好的未来。

该章规定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社会条件和要求，明确促进各民族和谐融居、人口流动、互嵌式发展，对通过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网络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作出具体规定。强调“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第二十二条）；根据党中央最新精神和民族工作实践发展，完善城市民族工作政策措施，规定便利措施、保障举措，有序推进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强调在学校招生、人才培养、教师交流、学生学习生活等教育领域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第二十六条），支持学校、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各类交流活动（第二十七条），发挥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作用，促进各族群众的交流合作和友爱互助（第二十八条），增进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鼓励各民族互相欣赏优秀传统文化、互相学习语言文字（第二十九条），发挥“旅游业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的积极作用”（第三十条），支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

段开展交流活动，鼓励和引导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制作、传播体现中华民族大团结的作品和信息，营造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和谐网络环境”（第三十一条）。

六、关于推动共同繁荣发展

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推动各民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一个民族都不能少。共同繁荣发展不仅是经济社会方面的繁荣发展，也包括文化和生态文明的繁荣发展，还包括人的全面发展。

该章主要围绕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目标，规定了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赋予“三个意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总要求，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建设、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安边固边兴边、移风易俗等方面作出规定，切实推动民族地区加快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促进各地区在经济上更加紧密地连在一起、融为一体。规定“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自我发展能力”（第三十二条）；强调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健全帮扶协作机制，支持民族地区结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在维护国家边疆安全、资源能源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等方面担起使命责任、充分发挥作用（第三十

四条);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推进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互联互通(第三十五条);在产业发展方面,支持民族地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立足资源禀赋并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第三十六条);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增强均衡性与可及性,提高民族地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第三十七条);在生态方面,加强民族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引导各族群众共同维护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空间(第三十八条);在安边固边兴边方面,统筹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第三十九条);在人的全面发展方面,加强时代新风新貌的培育,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技术普及,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进步的新风尚,并且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干涉婚姻自由(第四十条)。

七、关于保障与监督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需要保障与监督。该章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制度机制、保障措施和监督机制写入法律,充分调动各方资源,保障前述章节规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明确了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第四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各

级人大、群团组织、企业事业组织和社会组织、宗教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军队等相关主体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方面的职责要求(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八条);在干部人才方面,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全过程(第四十九条);在财政方面,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预算(第五十条);在安全稳定方面,加强对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的排查、识别、评估、预警和处置,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第五十二条);在矛盾纠纷方面,规定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准确认定纠纷性质,依法处理和化解纠纷,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故意引发或者激化矛盾,扰乱公共秩序(第五十三条);在监督方面,既规定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有检举的权利,又规定检察机关有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力(第五十四条);该章最后规定了创建、表彰、奖励,以及规定每年9月的第四周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国家通过多种形式集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八、关于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体现法律刚性约束的重要内容,是用法律保障民

族团结的关键举措。该章坚持引导性与约束性并重，针对相关主体损害或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情形，分别设置了法律责任。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第五十七条)；针对本法以及其他法律中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禁止性规定，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五十八条)；针对以民族身份为由实施的歧视性行为，设置了专门的法律责任(第五十九条)；明确要求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及时制止内部发生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未及时制止，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要承担法律责任(第六十条)；强调网络运营者未履行管理责任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明确组织、策划、实施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或宗教极端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此外，还对法律域外适用效力作出规定，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制造民族分裂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第六十三条)。

九、关于附则

附则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性法规(第六十四条)；规定法律的实施时间(第六十五条)。